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500725
投诉人:	株式会社爱丽
被投诉人:	zhiguo tang
争议域名:	<etudehouse-china.com>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1. 本案投诉人为株式会社爱丽，地址为韩国首尔特别市龙山区汉江路 2 街 191。本案投诉人授权北京市永新智财律师事务所杨宁律师，地址为北京市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A 座 1801(“**投诉人代理人**”)处理其投诉申请。
2. 被投诉人：zhiguo tang, 地址为 hunanshengchangshashiyuhuaqu lituojiedaobanlvchengguihuacheng, xiaochangde, Hunan, 410000, CN。
3. 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Shanghai Yovole Networks Inc. (上海有孚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12 楼。

案件程序

4. 2015 年 3 月 18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5. 2015年3月18日，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etudehouse-china.com>注册信息。
6. 2015年3月19日，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的注册数据，包括确认/提供以下信息：(1)本案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是其提供注册服务；(2)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实际上为被投诉人¹(注1:投诉人在2015年3月18日提交的ICANN Whois数据库数据显示争议域名注册人为“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域名注册商指出争议域名已开启了Whois隐私保护，实际域名注册人应为被投诉人 zhiguo tang)；(3)《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5)有关注册商Whois数据库中有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及(6)本案的争议域名已被锁定(Hold)。
7. 2015年3月19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并向投诉人发出费用确认通知。
8. 2015年3月20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了投诉格式审查，发现投诉书存在形式缺陷²(注2:投诉人在2015年3月18日提交的投诉书指出“Privacy Protection Service INC”为争议域名的注册人，这一项数据与2015年3月19日域名注册商提供的数据不符)，并要求投诉人在2015年3月25日或之前作出修正。
9. 2015年3月24日，投诉人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向中心发出已修改的投诉书。
10. 2015年3月27日，中心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表示正对其提出的域名投诉，进行投诉格式审查，要求投诉人确认是否已根据《规则》规定，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副本。同日，中心收到投诉人代理人的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内容显示投诉人代理人已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书及所有附件副本。为确保被投诉人收到有关文件，投诉人代理人透过该电子邮件以副本抄送被投诉人，重新发送投诉书及封面予被投诉人。
11. 2015年3月30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展开。

12. 2015 年 4 月 19 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 天内提交答辩书。
13. 2015 年 4 月 21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14.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向杨文声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杨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15.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杨文声先生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事实背景

投诉人指出：

投诉人背景

16. 投诉人原名为(株)亚本化学，为一间成立于 1966 年的公司。(株)亚本化学于 1990 年加入爱茉莉太平洋集团 (AMOREPACIFIC GROUP)，并于 1997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名为“(株)爱丽”，亦即投诉人株式会社爱丽。
17. 投诉人的主打品牌“ETUDE”（爱丽）为韩国的彩妆品牌。投诉人在 2000 年 12 月获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18. 投诉人“ETUDE”（爱丽）产品销售范围包括中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菲律宾、泰国、缅甸、文莱及日本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
19. 投诉人“ETUDE”（爱丽）品牌早于 1994 年就进入中国市场。按照 2008 年的统计，投诉人在中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的近 180 个城市设立了 1028 个“ETUDE”专柜³(注 3: 投诉人没有提供显示该统计数据文件)。

20. 大韩贸易投资振兴公社北京代表处曾为投诉人出具证明，认为投诉人拥有的“ETUDE”、“ETUDE HOUSE”、“爱丽”、“爱丽之家”等系列(“ETUDE”系列品牌)商标已经为化妆品行业消费者和相关市场主体所普遍知晓。
21. 投诉人透过品牌形象代言人、广告、宣传片、海报、壁纸、动画等宣传投诉人的品牌。

投诉人“ETUDE”系列品牌的商标注册

22. 投诉人早于 1997 年起已在中国分别就多个商品和服务类别申请注册⁴ (注 4:投诉人只提供了“ETUDE”系列品牌在类别 3 的商标注册证) “ETUDE” (爱丽) 系列商标, 包括但不限于“ETUDE”, “爱丽 ETUDE”, “ETUDE HOUSE”, “伊蒂之屋”⁵ (注 5:ETUDE HOUSE 的中文名称是伊蒂之屋, 有时也被中国消费者称为“爱丽小屋”),



23. 投诉人在得悉被投诉人注册<etudehouse-china.com>争议域名后, 曾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透过投诉人代理人就争议域名向被投诉人发出律师函(“律师函”), 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并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关闭争议域名网站, 并要求被投诉人注销或无条件转移争议域名予投诉人。其后, 域名服务商停止了对被投诉人的域名解析服务, 争议域名网站一度关闭。后来, 被投诉人又更换了域名服务商重新使用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指出：

24.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没有任何陈述。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如下：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之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25.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对“ETUDE”系列品牌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指出，自1995年开始，投诉人在中国申请注册“ETUDE”系列品牌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覆盖多个商品类别(包括第1类、第3类、第10类、第16类、第18类、第35类、第44类等)⁶(注6:投诉人只提供了“ETUDE”系列品牌在类别3的商标注册证)。

26. 投诉人提供部份“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分别为：


投诉人已提供以下有关“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i>etude</i>	1014230	第3类	中国	1997-05-28 ⁷ (注7:此商标注册人原为株式会社奥斯卡或(英文)OSCAR CORPORATION。该公司由1998-12-07起将此商标转让予投诉人。)
<i>ETUDE</i>	1676353	第3类	中国	2011-12-07
<i>ETUDE</i>	11564250	第3类	中国	2014-03-07
<i>The ETUDEHOUSE</i>	5585651	第3类	中国	2009-10-21
<i>ETUDEHOUSE</i>	7872692	第3类	中国	2011-10-14

27. 投诉人在律师函中亦指出投诉人在中国进行以下“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唯投诉人并没有提供相关的商标注册证明书副本：

投诉人没有提供以下有关“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注册证明书副本纪录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注册日期
<i>ETUDE HOUSE</i>	5768886	第3类	中国	2012-10-07

	8105464	第 3 类	中国	2014-05-07
---	---------	-------	----	------------

28. 投诉人指出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TUDE HOUSE”相比，争议域名仅仅增加了“china”一单字。投诉人指出 china 一词指示国别显著性较弱，故争议域名的显著识别部份为“etudehouse”。投诉人指该显著识别部份与投诉人的“ETUDE HOUSE”商标字母完全相同。
29. 投诉人又指出投诉人的“ETUDE”（爱丽）系列商标及“ETUDE”（爱丽）商号具有高知名度，而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网站自称为“爱丽小屋官网”、“爱丽小屋中文网”，以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页面大肆对投诉人品牌进行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诠释”、“ETUDE 在韩国”、“ETUDE 在中国”、“爱丽中国形象”，“爱丽关键词”、“明星代言”等），是试图给消费者造成争议域名网站是投诉人授权代理商、经销商的假象。
30.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都是未经投诉人授权的带有“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产品，令相关公众在很大程度上会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将争议域名网站的产品误认为是来自于商标权人和商号权人（即投诉人）或误认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合作或从属等某种特定关系。
31.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投诉已符合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32.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不曾拥有任何与“ETUDE”（爱丽）、“ETUDE HOUSE”、“ETUDE HOUSE CHINA”有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投诉人亦未曾与被投诉人签订过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任何带有“ETUDE”（爱丽）、“ETUDE HOUSE”的商标或商号，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任何带有“ETUDE”（爱丽）、“ETUDE HOUSE”的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33. 投诉人亦指出被投诉人并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解释其选择“etudehouse-chin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原因。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销

售“ETUDE”（爱丽）品牌相关产品，而被投诉人亦未有提供证据证明其在争议域名网站销售的产品由合法渠道取得。

34. 投诉人指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3款的规定，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且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容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的，属于中国商标法规定的给他人注册商标权造成其它损害的行为。
35. 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的文字注册为域名，并进行该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的网络销售，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是明目张胆的搭便车行为，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根据一般的法律原则，违法行为不会产生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并不能使其对该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6. 基于上述事由，投诉人因此主张其已证明了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37. 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在没有任何合理理由解释其选择“etudehouse-chin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情况下，将投诉人使用多年而且具有高知名度的商标和字号注册争议域名这一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主观恶意。
38. 投诉人又指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声称是投诉人的中文官方网站，大肆对投诉人品牌进行介绍，明显是搭投诉人知名商标及商号的便车。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为商业目的注册争议域名，并使用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域名，是故意造成商品来源以及两者之间关系的误认，是企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39. 投诉人再指出投诉人曾向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发出律师函，说明被投诉人的侵权行为，要求被投诉人立即关闭争议域名网站，并要求被投诉人注销或无条件转移争议域名予投诉人。域名服务商其后虽停止了对被投诉人的域名解析服务，争议域名网站一度关闭。但其后被投诉人又更换了域名服务商重新使用争议域名。

40. 投诉人认为由上述情况可见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享有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仍继续使用争议域名，此等行为必然具有主观恶意。
41. 基于以上事由，投诉人认为其已证明了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即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的注册的行为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如下：

42.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

专家组意见

43.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44. 首先投诉人提供证据材料（包括投诉人在中国就“ETUDE”系列品牌商标部份的注册证书副本）证明投诉人在中国拥有多个“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商标注册。从投诉人提供的注册证书副本中显示投诉人早于 1998 年至 2014 年期间已在中国分别成为注册“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拥有人。根据投诉人提供的 Whois 数据库数据显示，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为 2012-08-16，较投诉人最早注册“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日期为后。
45.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及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6.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有关证据，证明投诉人多年来对“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47. 同时被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的显著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ETUDE HOUSE”商标字母完全相同。
48. 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49.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网缀(即本投诉中的“.com”)不是对域名的独特及显注性起了关键作用，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意义，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50. 专家组将“ETUDE”系列品牌商标与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进行对比，除去网缀外，争议域名是由“etudehouse”与“china”组合而成，其中“china”是“中国”的英文词，同时在域名构成中也有表明“地域”的作用，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china”一词不具有显著的区别性。
51.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及认为投诉人之举证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52.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53. 鉴于投诉人提供了部份的注册证书副本，显示投诉人早于1998至2014年已在中国拥有“ETUDE”系列品牌商标，而当中最早的登记日期较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2012-08-16)为先。而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54. 再者，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ETUDE”系列品牌商标不曾拥有相关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或商号权，提出证据反驳。
55. 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在中国并非任何反映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符的注册商标拥有人。
56. 同时，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从未与投诉人签订任何经销协议、代销合同，以及被指其从未获得投诉人许可使用或未获得投诉人授权注册任何带有“ETUDE”系列品牌商标、商号、域名或其它商业性标志。

57. 被投诉人未有提交答辩书就其选择使用“etudehouse-china”作为争议域名主要部份的原因，亦未有提交答辩书及证据证明其在争议网站销售的产品乃经合法渠道取得。
58. 因此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不存在任何同意或授权。
59. 另根据《政策》第4(c)条，被投诉人可依赖以下理由，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的任何通知之前，使用或有证据表明准备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对应的名称来用于提供诚信商品或服务；或者
 - (ii) 即使未获得商标或服务标记，但作为个人、企业或其它组织一直以该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合法或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60. 被投诉人并未有提交答辩书，就被指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政策》第4(c)条的任何一个理由作抗辩。
61.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主张及提供的证据可以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应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提出抗辩理由，然而被投诉人却未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答辩或提供证据。
62. 综合以上原因，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对本案之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份，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已注册并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63.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政策》第4(b)条列明，若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但不仅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

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从而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方网站或其它在线网址，从而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64. 专家组已判断投诉人多年来对“ETUDE”系列品牌商标的使用，在中国建立一定程度的知名度。

65. 又判定被投诉人不曾拥有相关注册商标及应在未获投诉人授权或许可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

66.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知悉投诉人“ETUDE”系列品牌名称及商标的情况下，注册了争议域名。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品牌进行介绍，明显地被投诉人使用与投诉人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是有意使其它人士对被投诉人的产品来源、或误导其它人士认为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着某种从属关系，或与投诉人已注册商标销售之货品相似，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藉以获得商业利益。再加上被投诉人在收到律师函后在域名服务商停止了对被投诉人的域名解析服务及争议网站一度关闭后，更换了域名服务商重新使用争议域名，这显示被投诉人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是恶意的行为，及损害投诉人权利及/或权益。

67. 何况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或证据并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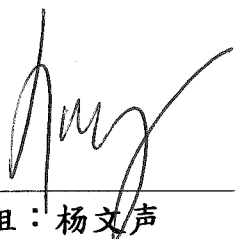
68. 因此，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之注册或使用是具有《政策》第4(b)(ii)及(iv)所述之恶意。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之条件。

裁决

69. 专家组考虑过投诉人提供之证据及基于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上述相关的主张并未提交答辩书加以否定，专家组因此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条的以下全部三个条件：

- (i) 本案争议域名<etudehouse-china.com>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以及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本案投诉人的投诉成立，并按投诉人的请求，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杨文声

日期：2015年5月11日